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2018

中期報告



# 企業文化

使命

---

投身新能源 貢獻社會 造福人類

目標

---

追求卓越 引領新能源

價值觀

---

人盡其才 和諧共贏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4
附加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效偉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李光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主席)  
李光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大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效偉先生(主席)  
許峻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劉效偉先生(主席)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許峻先生  
李大鵬先生

###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網頁	<a href="http://www.energine.hk">www.energine.hk</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energine@energine.hk">energine@energine.hk</a>
股份代號	1185

##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511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額為1,606萬港元，營業額減少95萬港元。本期間營業額中，30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48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暫無銷售來自儲能與相關產品，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39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29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及276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5,775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93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受國家風電政策影響經營狀況不佳，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本期間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3萬港元；再加上其因銀行貸款違約被起訴，管理層因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該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該聯營公司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就有關該聯營公司的若干相關資產減值的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以及應收該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825萬港元及3,016萬港元；(2)本期間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76萬港元所致。

## 風力發電機業務

為引導風電企業理性投資，督促各地區改善風電開發建設投資環境，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發佈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23號)，將內蒙古、黑龍江兩地從紅色預警區域降至橙色預警區域，將寧夏從紅色預警區域降至綠色預警區域，風電行業有逐步回暖的跡象。然而，本集團在甘肅、吉林等仍處於紅色預警地區的相關項目影響仍繼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風力發電機業務依然面對較大挑戰。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積極優化風電資源佈局，與內蒙古、河北、河南、陝西、安徽、山東等省(自治區)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正在落實內蒙達茂旗II期及三瑞裡等項目，力求為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發展提供市場保證。

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合作倡議，本集團國際化業務在東歐及東南亞等地區積極尋求商機，目前正在推進加拿大及菲律賓的新能源項目，努力拓展本集團國際化市場業務。

同時，本集團在繼續鞏固與原長期合作夥伴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與潛在夥伴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風電項目，共享項目信息資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與5家中央國有企業(含附屬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力求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推動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此外，本集團亦完成黑龍江省風資源情況摸底調查，與相關電力設計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約定共同開發黑龍江省風電項目。

面對國家政策、行業形勢的變化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以戰略為牽引，認真研究國家政策與行業走勢，在加快落實市場訂單與有關交付的同時，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未來發展道路，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 技術研發

本集團在引進消化吸收國外技術基礎上，堅持自主研發技術路線，先後完成了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2MW/3MW永磁直驅風機等機型的研發設計，進一步完善機組性能，豐富產品系列，開展並完成了2MW電勵磁/永磁風電機組平台化技術立項、研發設計和批產準備。

為積極開拓低風速風場，本集團完成了適應低風速、高切變風資源區域的全鋼柔塔技術及混合塔架技術的立項和產品研發。同時，為適應市場競爭，以技術手段降低產品成本，開展了產品適應性優化設計與開發。

在產品認證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2MW低風速電勵磁直驅風機117機型、2MW永磁直驅風機110機型認證，完成了2MW電勵磁直驅風機117機型三種配置的低電壓穿越測試。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立足自主掌握風機核心技術，開展自主知識產權的風機電控系統研發，完成了工廠測試和風場掛機試驗，性能得到進一步提升。在自主完成了2MW電勵磁／永磁和3MW永磁機型與之自主控制系統相匹配的外部控制器的製作和模擬仿真試驗基礎上，通過掛機試驗，優化了控制策略，在實際應用中實現了長期連續無故障運行。

本集團2018年實施研發精細化管理，制定了《產品研發過程控制細則》。從總體策劃、風資源評估、載荷計算、控制優化到分系統設計，實施全方位細節管控，通過協同設計平台，提升了技術研發的精準性。本集團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於本年再次順利通過體系認證審核，管理體系與所選定的認證標準的符合性、有效性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圓滿完成管理體系換版認證工作。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2018年上半年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4項。目前，公司獲得的有效專利96項，其中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83項，外觀設計專利2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21項。

本集團注重基礎技術研究，開展了風電機組主軸承系統受力分析仿真研究，激光雷達在風電機組發電量提升中的應用研究等基礎研究。

## 風場營運

本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控股經營之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以及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古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上述風場營運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相對穩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風場營運業務之分類營業額約為1,48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0萬港元。

## 儲能業務

在深耕風電領域技術的同時，本集團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號召，推進儲能業務的發展，並致力於石墨烯與儲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本集團正在深入研究國家政策導向和儲能領域的發展方向，通過示範項目促進儲能業務的可行商業模式與現有電池技術的結合點；在石墨烯製備方面，公司將繼續發展低成本製備石墨烯的技術，在獲得穩定市場供求關係的條件下，尋求擴展石墨烯的應用領域。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業務

本集團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貨商。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市場競爭因素影響導致該公司銷售業績出現下滑，其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為4,00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76萬港元。

## 展望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我國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新增投資將達到人民幣2.5萬億元，比「十二五」期間增長近39%。清潔低碳能源將是「十三五」期間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到二零二零年，全部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6.8億千瓦，發電量1.9萬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27%，其中風電並網裝機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年均增長2,000萬千瓦的裝機。二零一八年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部署了在解決清潔能源消納方面，將推動棄水、棄風、棄光電量和限電比例逐年下降，到二零二零年在全國範圍內基本解決該問題。這將有效提升風電項目的開發價值，拓展發展空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47號)，旨在促進風電產業高質量發展，降低度電補貼強度。有關政策將打擊行業運作的中間環節，去除非技術成本，加快優勝劣汰，推動技術進步；同時，也預示著中國風電項目開發將進入度電成本競爭時代。

面對行業競爭特點的轉變，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優化技術狀態，提升風機的性能指標及可靠性，擴展產品開發手段，實現精細化設計，加強行業內合作，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為顧客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還將積極獲取資源，加快項目實施，推進訂單轉化。同時加強政策研究和行業發展趨勢分析，適應市場變化，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提高市場開發能力，為下半年訂單狀況的改善打下良好基礎。

儲能業務方面，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要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實到能源發展的各領域、全過程，全面推動新時代能源轉型發展。本集團將深入研究國家政策導向和儲能領域的發展方向，以可行的商業模式推進儲能業務發展。同時，加強石墨烯製備研發及其在電池材料上的低成本應用研究。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23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485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3,68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6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集團融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配售現有股份並認購4億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該資金已動用22,558萬港元，包括為風電業務採購風機材料之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876,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9,884,000港元)，其中109,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70,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總貸款中，港幣1,612,857,000(二零一七年：港幣1,424,795,000)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及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2,329,302,000港元，而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409,743,000港元在本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2,923,476,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413,267,000港元。

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0,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1,31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以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附加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0.64%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變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韓樹旺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劉效偉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同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董事資料變動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出任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劉效偉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9頁至第68頁所載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5,112	16,057
銷售成本		(14,103)	(11,547)
毛利		1,009	4,510
其他收入		9,207	6,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323	371
減值虧損	5	(40,172)	(11,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4)	(2,774)
行政費用		(84,211)	(64,921)
財務成本	6	(40,944)	(36,3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751)	(25,13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847	79,032
除稅前虧損	8	(157,176)	(49,972)
稅項	9	(2,524)	(2,37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9,700)	(52,34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	(10,472)	(7,321)
期內虧損		(170,172)	(59,664)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23)	49,0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7,695)	(10,593)

	附註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751)	(45,9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72)	(6,354)
		<u>(168,223)</u>	<u>(52,281)</u>
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9)	(6,4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7)
		<u>(1,949)</u>	<u>(7,383)</u>
期內虧損		<u>(170,172)</u>	<u>(59,6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242)	(5,271)
非控制性權益		(2,453)	(5,322)
		<u>(187,695)</u>	<u>(10,593)</u>
每股虧損—基本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3.85)港仙</u>	<u>(1.2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61)港仙</u>	<u>(1.0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48,262	149,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7,500	303,926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02,348	212,654
遞延稅項資產		1,738	1,7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725	348,2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24,486	1,192,28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	17(ii)(b)(1)	107,005	106,4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10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144
		<b>2,277,168</b>	2,322,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1,116	163,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2,329,302	2,923,476
合約資產		419,1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7(ii)(a)	266,904	303,46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	17(ii)(b)(2)	24,981	25,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2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87	107,871
		<b>3,397,036</b>	3,523,5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32,019	–
		<b>3,429,055</b>	3,523,599

	附註	<b>30.6.2018</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b>1,637,485</b>	1,734,332
合約負債		<b>13,459</b>	–
應付聯營公司款	17(ii)(a)	<b>60,044</b>	60,939
應付合營公司款	17(ii)(b)(3)	<b>7,183</b>	4,030
政府補助		<b>729</b>	775
保修撥備		<b>136,673</b>	139,091
應付稅項		<b>2,679</b>	3,256
借款	16, 17(i)(a)	<b>1,392,610</b>	1,261,793
融資租賃負債		<b>–</b>	22
		<b>3,250,862</b>	3,204,23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	<b>6,165</b>	–
		<b>3,257,027</b>	3,204,238
流動資產淨額		<b>172,028</b>	319,3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449,196</b>	2,641,431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b>29,854</b>	30,225
借款	16, 17(i)(a)及 17(i)(b)(1)	<b>483,929</b>	488,091
遞延稅項負債		<b>22,230</b>	22,237
		<b>536,013</b>	540,553
資產淨額		<b>1,913,183</b>	2,100,878



	<b>30.6.2018</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436,900</b>	436,900
儲備	<b>1,411,987</b>	1,597,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48,887</b>	2,034,129
非控制性權益	<b>64,296</b>	66,749
權益總額	<b>1,913,183</b>	2,100,8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累積虧損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91,498	107,100	(1,522,136)	2,034,129	66,749	2,100,878
期內虧損	-	-	-	-	-	-	(168,223)	(168,223)	(1,949)	(170,172)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019)	-	-	(17,019)	(504)	(17,5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019)	-	(168,223)	(185,242)	(2,453)	(187,695)
轉撥	-	-	-	-	-	76	(76)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74,479	107,176	(1,690,435)	1,848,887	64,296	1,913,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46,028	102,887	(1,281,677)	2,124,905	85,258	2,210,163
期內虧損	-	-	-	-	-	-	(52,281)	(52,281)	(7,383)	(59,664)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010	-	-	47,010	2,061	49,07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7,010	-	(52,281)	(5,271)	(5,322)	(10,593)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	-	-	-	-	-	-	-	(1,169)	(1,169)
轉撥	-	-	-	-	-	633	(63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6,900</u>	<u>86,971</u>	<u>2,732,397</u>	<u>1,399</u>	<u>93,038</u>	<u>103,520</u>	<u>(1,334,591)</u>	<u>2,119,634</u>	<u>78,767</u>	<u>2,198,401</u>

##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116,025,000港元和已確認及已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其他儲備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僅可用作i)補回往年虧損或ii)擴充生產業務之儲備基金及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之儲備資金，且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129)</b>	(118,867)
投資活動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b>1,186</b>	-
已收利息	<b>992</b>	1,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b>32</b>	251
對無形資產之付款	<b>(15,605)</b>	(5,4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57)</b>	(2,12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2,2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7,252)</b>	(3,181)
融資活動		
新借入其他貸款	<b>354,407</b>	149,783
償還其他貸款	<b>(154,193)</b>	(149,783)
償還銀行貸款	<b>(60,000)</b>	(60,000)
已付利息	<b>(40,945)</b>	(36,39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22)</b>	(64)
新借入銀行貸款	<b>-</b>	83,044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b>-</b>	(1,1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99,247</b>	(14,580)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78,866</b>	(136,6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7,871</b>	241,6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890)</b>	7,2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u>185,847</u></b>	<u>112,289</u>
分別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5,487</b>	112,28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b>360</b>	-
	<b><u>185,847</u></b>	<u>112,28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銷售來自風力發電場運營之電力
-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並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該等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該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風力發電相關產品合約(包括銷售貨品、技術及培訓服務及以優惠價格購買若干數量備用零件的權利)，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未能直接觀察，本集團則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擔保，本集團將有關擔保按獨立履約責任入賬，並分配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單獨購買一項擔保的選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擔保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服務(即服務類擔保)。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文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就有多項交付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包括銷售產品、技術及培訓服務，以及優惠價格購買若干數量零件的權利)的合約而言，當涉及的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該等履約責任會逐一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交易價會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不同的履約責任。與該等安排未交付元素相關的收益則予以遞延，直至該等元素交付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交付元素相關收入並不重大。
- 就附帶擔保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和儲能及相關產品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為保證類擔保。
- 就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而言，按輸電日期確認收益。除向國家電網公司輸電外，本公司董事未有發現任何個別履約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列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無列示。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a	2,923,476	(413,267)	2,510,209
合約資產	a	-	422,790	422,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	a	303,467	(9,523)	293,9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b	1,734,332	(13,938)	1,720,394
合約負債	b	-	13,938	13,938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之前計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之應收質保金422,79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的有關與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之預收客戶款項13,93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更影響項目並無列示。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29,302	409,743	2,739,045
合約資產	419,184	(419,1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66,904	9,441	276,34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37,485	13,459	1,650,944
合約負債	13,459	(13,459)	-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文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當中是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5,144,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當中是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調整並無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及投資重估儲備，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之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5,144 (5,144)	不適用 5,1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u>—</u>	<u>5,144</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目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估計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無重大差異。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後，已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載列各個別項目獲確認的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144	-	(5,1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	5,144	5,14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23,476	(413,267)	-	2,510,209
合約資產	-	422,790	-	422,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	303,467	(9,523)	-	293,9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34,332	(13,938)	-	1,720,394
合約負債	-	13,938	-	13,93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b>301</b>	391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b>14,811</b>	12,911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	2,755
	<b>15,112</b>	16,057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從外來客戶所得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於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有五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風場運營、稀土永磁電機(「稀土永磁」)產品、儲能及相關產品及電訊業務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電訊業務產品已終止經營。因此，其不再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詳情於附註7(a)闡述。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稀土永磁產品分類已終止經營。因此，其不再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詳情於附註7(b)闡述。

分類資料已重列比較數字，以除去電訊業務產品及稀土永磁產品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儲能及相關產品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發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7,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137,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3,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19,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對外銷售	<b>301</b>	<b>14,811</b>	-	<b>15,112</b>
業績				
分類業績	<b>(114,252)</b>	<b>4,682</b>	<b>(6,171)</b>	<b>(115,741)</b>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b>5,938</b>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b>(45,081)</b>
財務成本				<b>(40,944)</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399)</b>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40,051</b>
除稅前虧損				<b>(157,176)</b>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391	12,911	2,755	16,057
<b>業績</b>				
分類業績	(65,371)	9,695	230	(55,44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44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1,397)
財務成本				(36,3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77,813
除稅前虧損				(49,972)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8)</b>	(1)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b>7,331</b>	372
	<b>7,323</b>	371

#### 5. 減值虧損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30,156</b>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0,016</b>	11,315
	<b>40,172</b>	11,315

## 6. 財務成本

	<b>1.1.2018至</b> <b>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b>40,944</b>	36,388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航天科技通信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電子」)51%權益訂立協議。出售事項預計於本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深圳電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電訊業務產品營運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 (a) (續)

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的電訊業務產品營運的虧損分析如下：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10,472)</b>	(5,783)

電訊業務產品營運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營業額	<b>5,731</b>	9,055
銷售成本	<b>(8,680)</b>	(8,100)
毛(損)利	<b>(2,949)</b>	955
其他收入	<b>1,056</b>	1,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93)</b>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50)</b>	(1,126)
行政費用	<b>(7,635)</b>	(6,633)
財務成本	<b>(1)</b>	(3)
除稅前虧損	<b>(10,472)</b>	(5,755)
稅項	-	(28)
期內虧損	<b>(10,472)</b>	(5,783)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a) (續)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472)</b>	(5,783)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86</b>	299
無形資產攤銷	<b>1,511</b>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b>(3)</b>	(2)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 (a) (續)

深圳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無形資產	8,048
存貨	5,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32,019
	<hr/> <hr/>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165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總額	6,165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電訊業務產品營運向本集團貢獻淨營運現金流入4,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832,000港元)、淨投資現金流出5,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投資現金流入45,000港元)及淨融資現金流出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電訊業務產品營運相關的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港元)。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 (b) 從事本集團的稀土永磁產品營運的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萬源」)已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於視作出售江蘇萬源及將江蘇萬源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後，本集團繼續持有江蘇萬源的37.14%股權。有關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稀土永磁產品營運之期內虧損如下：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538)</u>

稀土永磁產品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營業額	8,434
銷售成本	<u>(7,366)</u>
毛利	1,068
其他收入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
行政費用	<u>(2,380)</u>
除稅前虧損	(1,599)
稅項抵免	<u>61</u>
期內虧損	<u><u>(1,538)</u></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b) (續)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1)
非控制性權益	(967)
	<u>(1,538)</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1)
	<u>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稀土永磁產品營運向本集團貢獻淨營運現金流入508,000港元及淨投資現金流出2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稀土永磁產品營運相關的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09,000港元。

## 8. 除稅前虧損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062</b>	13,410
無形資產攤銷	<b>15,051</b>	10,609
來自下列各項利息收入		
— 墊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b>(1,495)</b>	(1,378)
—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b>(716)</b>	—
— 銀行結餘	<b>(223)</b>	(485)
	<b>16,689</b>	12,156

## 9. 稅項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b>1,774</b>	1,127
去年撥備不足	<b>532</b>	898
	<b>2,306</b>	2,025
遞延稅項支出	<b>218</b>	346
	<b>2,524</b>	2,37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68,223)</b>	(52,281)
加：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10,472</b>	6,354
	<b><u>(157,751)</u></b>	<u>(45,927)</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2018</u></b>	2017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u>4,368,995,668</u></b>	<u>4,368,995,668</u>

## 11. 每股虧損－基本(續)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68,223)</b>	<b>(52,281)</b>

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5港仙)，按期內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0,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354,000港元)及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2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1,000港元)，並產生出售虧損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收益98,000港元)。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續)

誠如附註7(a)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1,2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商業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於本期間內，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30.6.2018</b>	31.12.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b>1,103,886</b>	1,612,727
應收票據	<b>1,086,481</b>	1,077,50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b>2,190,367</b>	2,690,233
其他應收款	<b>138,935</b>	23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2,329,302</b>	2,923,4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及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413,267,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當中411,528,000港元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質保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六個月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中一部分的2,440,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b>30.6.2018</b>	31.12.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b>2,927</b>	149,431
31至90日	<b>6,913</b>	7,804
91至180日	<b>3,269</b>	2,917
181至365日	<b>106,431</b>	712
超過一年	<b>986,786</b>	1,451,863
	<b><u>1,106,326</u></b>	<b><u>1,612,727</u></b>

按照本集團應收票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賬齡一年內的應收票據為62,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04,000港元)，而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票據為1,023,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1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於中國採購存貨之按金75,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39,000港元)、可收回增值稅8,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結付應收一間合資公司股息之應收票據71,180,000港元。

誠如附註7(a)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16,53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港元)，作為給予本集團短期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148,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354,000港元)。包括已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中一部分的5,34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30.6.2018</b>	31.12.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b>4,037</b>	218,321
31至90日	<b>9,539</b>	15,368
91至180日	<b>28,719</b>	227,626
181至365日	<b>248,501</b>	163,222
超過一年	<b>863,207</b>	612,817
	<b>1,154,003</b>	1,237,3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票據382,2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771,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12,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預收客戶款項13,938,000港元。

誠如附註7(a)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6,1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 16. 借款

	<b>30.6.2018</b>	31.12.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附註a)	<b>254,193</b>	315,519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a)	<b>841,892</b>	647,199
股東短期貸款(附註b)	<b>296,525</b>	299,075
股東長期貸款(附註b)	<b>474,440</b>	478,521
其他長期貸款(附註c)	<b>9,489</b>	9,570
	<b>1,876,539</b>	1,749,884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1,392,610)</b>	(1,261,793)
	<b>483,929</b>	488,091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b>1,392,610</b>	1,261,793
兩至五年	<b>483,929</b>	488,091
	<b>1,876,539</b>	1,749,884

附註：

- (a)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銀行貸款254,1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519,000港元)。

銀行貸款154,193,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19,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按4.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用於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本期間已償還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

## 16. 借款(續)

附註：(續)

### (a) (續)

本集團亦從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貸款841,892,000港元或人民幣70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199,000港元或人民幣541,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由火箭院擔保，按4.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0,942,000港元或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186,000港元或人民幣220,000,000元)、28,466,000港元或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11,000港元或人民幣24,000,000元)、198,077,000港元或人民幣16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783,000港元或人民幣167,000,000元)、154,193,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46,021,000港元或人民幣38,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54,193,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分別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155,519,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0元於本期期間已悉數償還。

### (b) 共計770,965,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96,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0元)之款項為火箭院透過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墊付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4.88%至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至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296,525,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75,000港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正與火箭院商討延後該筆貸款之到期日。474,440,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21,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貸款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

### (c) 該款項為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貸款9,489,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0.9倍之浮動年利率(即4.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經營。此外，本集團本身隸屬由中國政府控制之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航總」)旗下的較大公司集團。

#### (a) 與中航總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來自火箭院透過中航總之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托人墊付之兩筆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合共770,965,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96,000港元或人民幣65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b)。

此外，其他貸款指包括從航天科技財務(即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而火箭院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取得的六筆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筆貸款)，款額為841,892,000港元或人民幣70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199,000港元或人民幣541,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a)。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包括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付之一筆貸款9,489,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c)。

(2)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包括224,12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68,000港元), 扣減呆賬撥備64,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5,000港元)。該款為無抵押, 免息及就銷售產品(主要為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有180日信貸期。結餘31,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6,000港元)為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按4.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至於11,567,000港元的其餘結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000港元)為無抵押,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包括出售風機的應收質保金9,523,000港元。於本中期間, 應收質保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應付聯營公司款包括60,017,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94,000港元)。該款為無抵押, 免息並有365日信貸期。其餘結餘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0港元)為無抵押,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1) 非流動結餘

結餘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107,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68,000港元), 當中墊付予合營公司的貸款為66,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3,000港元), 按4.35%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計息。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抵押土地及樓宇以對貸款進行擔保。餘額40,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75,000港元)為免息。合營公司已將其土地及樓宇和若干其他資產質押予本集團, 以獲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上述貸款66,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3,000港元)及其他結餘2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算, 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續)

#### (2) 流動結餘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包括有關風能產品之貿易應收款24,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4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有180日信貸期。其餘結餘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6,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有365日信貸期。餘額9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b>1.1.2018至 30.6.2018</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股東火箭院之貸款利息	<b>16,394</b>	22,19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之 貸款利息	<b>17,902</b>	6,823
已付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利息	<b>206</b>	40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716</b>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1,495</b>	1,378
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之維修服務支出	<b>5,337</b>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b>1.1.2018至 30.6.2018</b>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576</b>	2,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4</b>	9
	<b>2,650</b>	2,74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